

人道快遞Ⅲ專案進度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3年9月30日

背景說明	112年6月1日為推廣紅十字運動，援助國內外受苦受難的民眾，發起「人道快遞」勸募活動，期盼透過民眾的愛心捐款，實踐人道精神，將愛傳遞至世界每一個需要援助的角落。		
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人道快遞」勸募活動，自112年6月1日起開始勸募至113年5月31日止期限為1年【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831號】。 2. 本專案截至113年6月30日共募得新台幣1億1,385萬5,446元(含捐款收入1億1,377萬4,350元及利息收入8萬1,096元)，支出計新台幣5,343萬8,276元，占總收入46.94%。 		
計畫與預算	計畫項目	匡列經費	百分比
	1. 社會救助與服務	5,000,000 元	4.63%
	2. 生命安全教育	6,000,000 元	5.56%
	3. 國內賑濟	28,500,000 元	26.39%
	4. 國際賑濟	45,000,000 元	41.67%
	5. 大陸賑濟	15,000,000 元	13.89%
	6.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1,500,000 元	1.39%
	7.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7,000,000 元	6.48%
	總計	108,000,000 元	100.00%
計畫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6月1日至115年5月15日止，為期3年。 2. 本計畫預算數依112年3月14日第22屆第5次理事會議通過。 		

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執行率	進度說明與經費支出
社會救助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急難救助金及3至6個月危機家庭生活扶助金：350案/年，共300萬元。 2. 弱勢長者關懷服務、高齡志工組訓及長者社會參與計畫：150萬元。 3. 青少年志工培訓及公益服務活動：50萬元。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遭逢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危難家庭，提供救助金度過生活難關，計扶助43案急難救助。 2.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26萬1,612元。
生命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急救知能、降低意外傷亡等急救訓練：25班次，共1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夏日定點協勤費用 2. 113年度急救及水上安全志工隊志工訓練_ACLS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培養各級水上救生志工、廣推水上安全救生知識、降低傷亡等水上訓練：30 班次，共 150 萬元。 3. 身障者游泳復健教學、教練養成及服務：100 萬元。 4. 提升急救訓練效能、增進急救人員的質能及民眾急救能力之器材設備費：150 萬元。 5. 增進水上救生設備器材、提升訓練成效、增進救生人員的質能器材設備費：100 萬元 		<p>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2 萬 362 元。
國內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政府部門執行災害救援復原重建災害緊急救援、收容安置、發放賑濟物資、慰問金、補助金、復原重建等：1,500 萬元。 2. 救災培訓與運用：4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項救災技能訓練及城市搜救基礎訓練，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推薦教官授課。 (2)應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請，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行之防災演習(如：民安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 (3)依據災害防救法，應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請，參與災害現場搜救工作（如 0206 南台地震及花蓮地震均配合 ICS 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運作）。 3. 備災中心設施建置、賑濟物資及救災器材的管理與應用：750 萬元。 4. 防備救災宣導與教育，提升校園及社區的防災能力：200 萬元。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1 卡努颱風總會救災隊各大隊備災戒勤。 (2) 8/3 卡努颱風備災及前往仁愛鄉發放賑濟物資。 (3) 9/3 海葵颱風第 3 大隊颱風備災戒勤。 (4) 物資回補 2. 防備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3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防災士培訓計 65 人。 (2) 花蓮紅會防災士培訓計 31 人。 3. 人道園區資訊機房 ATS 建置。 4. 0403 花蓮震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花蓮縣紅十字會執行救助任務，共計動員志工 148 人次協助花蓮縣消防局前往災區搜救。 (2) 慰問 18 位罹難者家屬每人慰問金 10 萬元及 24 位住院傷者每人慰問金 6,000 元。 (3) 提供生活急難金 1 戶 6 萬元。 (4) 針對房屋危險不堪居住的建物紅單戶，提供

			<p>搬遷必需生活家用品禮券，補助 606 戶(發給禮券 3 萬元 601 戶，發給禮券 1 萬 5,000 元 5 戶。</p> <p>(5) 針對房屋受損修復後可居住的建物黃單戶，提供房屋修繕補貼，每戶 1 萬 5,000 元，自 113 年 8 月 22 日受理申請後，已發放 909 戶，預計補助 1,200 戶。</p> <p>(6) 辦理慰問關懷活動，致贈秋節禮盒，慰問罹難者家屬、住院傷者、紅單受災家戶... 等，合計送出禮盒 531 份</p> <p>(7) 復原並提昇災區防備救災能量，本會與花蓮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簽署援建合作契約，援建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避難救災中心及花蓮縣消防局水璉分隊廳舍重建工程，目前進行設計規劃工作。</p> <p>5.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3,115 萬 4,931 元。</p>
國際賑濟		<p>1.國際間發生災害、傳染病或武裝衝突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及時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p> <p>1. 2.支持重大災害之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4,500 萬元。</p>	<p>95%</p> <p>1.摩洛哥震災： (1)112.10.12 援助 IFRC 美金 7 萬元。 (2)112.12.20 援助 IFRC 美金 5 萬元。 (3)113.5.30 捐助 IFRC2,000 美元。</p> <p>2.利比亞洪災： (1)112.10.12 援助 IFRC 美金 6 萬元。 (2)112.12.20 援助 IFRC 美金 3.5 萬元。 (3)113.5.30 捐助 IFRC14,300 美元。</p>

				<p>3.以巴衝突人道主義：</p> <p>(1)112.11.14 以巴衝突人道主義援助 ICRC 6 萬美元。</p> <p>(2)113.5.26 以巴衝突人道主義援助 ICRC 6 萬 2,500 美元。</p> <p>4 捐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p> <p>(1)113.1.18 捐款日本赤十字社援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800 萬日圓。</p> <p>(2)113.3.5 捐款日本赤十字社援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1,520 萬日圓。</p> <p>(3)113.5.26 捐款日本赤十字社援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642 萬日圓。</p> <p>4.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902 萬 8,071 元。</p>
大陸賑濟	<p>1. 大陸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及時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p> <p>2. 支持災區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1,500 萬元。</p>	80%	<p>1. 捐款大陸紅十字組織 1218 甘肅青海震災 26 萬 3,220 元人民幣。</p> <p>2. 0214 陸船翻覆往生者家屬給付慰問金 2 萬 2,000 元人民幣。</p> <p>3.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38 萬 1,781 元。</p>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p>1. 參與國際紅十字運動，拓展國際關係：20 萬元。</p> <p>2. 推廣紅十字運動知識：100 萬元。</p> <p>3. 宣導國際人道法，辦理國內賽事及參加國際競賽：30 萬元。</p>	100%	<p>1. 本會 112 年國際人道法講座-以巴衝突專題演講。</p> <p>2. 訪問大陸紅十字組織業務交流</p> <p>3.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4 萬 3,706 元。</p>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廣告宣傳、募款工作人力及臨時勞務、辦理募款之行政聯繫、文書繕印、交通、誤餐、住宿、郵資、油脂及雜支等費用。	100%	<p>1. 捐款手續費、募款廣告宣傳、人事費及雜支等費用。</p> <p>2.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44 萬 7,813 元。</p>	
註	本專案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募款所得計新台幣 1,385 萬 5,446 元(含捐款收入 1 億 1,377 萬 4,350 元及利息收入 8 萬 1,096 元)，支出計新台幣 5,343 萬 8,276 元，占總收入 46.94%。			